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廖國淳

電話：(02)8195-3159

傳真：(02)8911-6197

電子信箱：zzzz@ia.gov.tw

813307

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332號

受文者：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5800046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隆豐路銘昌巷旁水溝(坐落於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867-1及868地號)預告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公告一份，請貴處協助周知並續辦相關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農田水利署案陳貴處115年1月7日農水高雄字第11587340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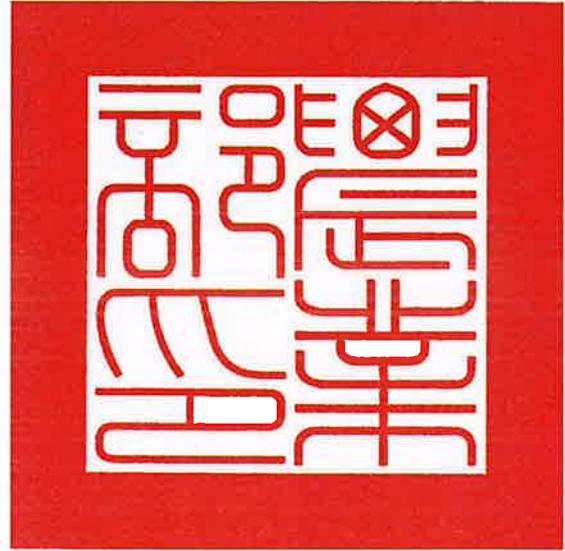
部長 陳敏季

115. 1. 14
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字第1158000460B號



主旨：擬廢止隆豐路銘昌巷旁水溝(坐落於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867-1及868地號)之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如民眾有建議事項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件為辦理隆豐路銘昌巷旁水溝(坐落於高雄市橋頭區興樹段867-1及868地號)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廢止行政調查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設施經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地政局、工務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會商，將廢止農田水利設施範圍，惟旨揭設施仍具道路及公共排水使用需求，由高雄市政府進行後續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。
- 三、有關原農田水利設施經本部依「農田水利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及第16條等規定許可事項(包含本法109年10月1日施行前，依相關規定許可者)，請相關處分相對人向高雄市政府重新申請許可。
- 四、對本預告內容有相關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60日內向本部農田水利署或本部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提交意見書。

# 部長陣駭季

裝



訂

線